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71號

上訴人 陳絨葳

被上訴人 蔡楚豐

黃名締（原名：黃名志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返還支票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60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補繳；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唐敏寶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其他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何淑鈴